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6-118）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7年1月10日-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下午15:00~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6日，截止2017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 1、审议“关于增资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增资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数量

- 5.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5.03 债券品种和期限
- 5.0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5.05 发行方式
- 5.06 发行对象
- 5.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8 担保安排
- 5.09 募集资金用途
- 5.10 偿债保障措施
- 5.11 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 5.12 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7年1月6日8：30 -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贲银良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5

2、投票简称：金钛投票

3、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

00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六所有决议）	100
议案1	关于增资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 00
议案2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00
议案3	关于增资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 00
议案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 00
议案5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 00
5. 01	发行数量	5. 01
5. 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 02
5. 03	债券品种和期限	5. 03
5. 0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5. 04
5. 05	发行方式	5. 05
5. 06	发行对象	5. 06

5.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07
5.08	担保安排	5.08
5.09	募集资金用途	5.09
5.10	偿债保障措施	5.10
5.11	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5.11
5.12	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	5.12
议案6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00 至 1 月 1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六所有决议）			
1	关于增资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增资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数量			
5.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03	债券品种和期限			
5.0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5.05	发行方式			

5.06	发行对象			
5.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08	担保安排			
5.09	募集资金用途			
5.10	偿债保障措施			
5.11	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5.12	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			
6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同意、弃权、反对只能选择一项）。